

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博罗县石湾镇工业总公司

乙方（承租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位于石湾镇石湾工业大道北侧（建设东路36号）的地块租给乙方作非营业停车场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出租停车场用地等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租用停车用地为非对外营业性停车场，面积26565平方米（不含地磅，地磅面积675平方米），其中空地面积25078平方米，建筑面积1487平方米（占地面积1487平方米），地点位于石湾镇石湾工业大道北侧（建设东路36号），场地建筑物（包括保安室1间、扣货仓6间、查验台1个、消防池1个、电房2间、收费室1间）一并租赁给乙方使用。

第二条 租赁日期：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共5年。

第三条 租金与押金

停车场用地每月租金____元，3年后每年在上一年基础上增加5%，即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为____元，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为____元，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为____元，每月15日定为当月的交租日期，租金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在合同签订之日乙方交付两个月租金作为履约押金即____元给甲方，转入甲方账户：博罗县石湾镇工业总公司，账号：博罗县农商行80020000002036537。合同期满无息退回，乙方中途违约除外。



第四条 乙方需免费提供空地面积 9000 平方米(具体位置由乙方与甲方关联单位协商确定)、建筑物面积 1000 平方米(6 间扣货仓)给甲方关联单位石湾镇综合执法队与环卫公司等单位使用。乙方负责对场地进行维护、管理,并做好消防安全等工作,费用由乙方负责且对石湾镇综合行政执法队、环卫公司等单位部门查扣的车辆进行免费保管,且对场内查扣不能启动的车辆进行拖车、清障等免费服务;若乙方与交警中队、石湾派出所、铁场派出所签订相关协议则在停车场停放车辆产生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按政策补偿的经费归乙方所有。甲方只协助乙方与甲方关联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手续。

第五条 地磅区内的地磅是第三方财产,因场地不能分割,承租方需保护该财产,如有损坏作价赔偿。

第六条 在保证第四条规定的车辆停放外,乙方可以停放其自用的车辆,但不得对外经营车辆停放保管业务。

第七条 乙方自行办理消防、公安、工商、税务等一切相关的法律手续。租赁期间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消防安全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乙方延迟两个月未交清租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场地,作乙方违约没收押金、按照未缴纳租金的 30%承担违约金及赔偿甲方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九条 租赁期间,水电费由乙方自理,租赁土地上的建筑物以及水电设施的维护均由乙方负责,合同期满场地内不动产、附着物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在合同的有效期限内须依法经营。乙方仅有权将该土地用作停车用地使用,而无权将其转租或转让。甲方不得在租借期间擅自改变土地使用现状或违约,甲方应保证乙方对场地的有效使用。

第十一条 提前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协商同意后



执行，可退回押金。甲方的上级部门需收回该场地，乙方接到书面通知后必须无条件执行，立即撤场，甲方不作任何补偿，乙方缴清水、电费撤场完毕后，甲方可无息退回押金。

第十二条 如未按上述条款执行视为违约，如乙方违约，履约押金归甲方所有并承担甲方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如甲方违约，双倍履约押金退回给乙方。

本合同载明的乙方通讯地址可作为送达催款函、律师函、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不动产所在地博罗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石湾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执一份，双方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约日期：

